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整合公司业务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国风集团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协议转让给国风集团。转让价格按上述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2,135.47 万元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国风塑业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方董事钱元美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国风塑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国风塑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国风塑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获得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